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0.8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2%,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80 万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 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益授予 > 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 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2 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

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78 万份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40 元 / 股调整为 5.25 元 / 股。

上述调整及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13 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 优秀 / 优良 / 合格 / 待改进 标准系数 / 1.0 / 1.0 / 1.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80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8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14.40	1.54%	4.32	0.46%	10.08
朱晖	董事、副总裁	54.00	5.77%	16.20	1.73%	37.80
钟伟刚	董事	54.00	5.77%	16.20	1.73%	37.80
彭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40	1.54%	4.32	0.46%	10.0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82 人)		799.20	85.38%	239.76	25.62%	559.44
合计		936.00	100.00%	280.80	30.00%	655.2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及彭娜女士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收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8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280.8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280.80 万股。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8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80.80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8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80.80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武汉凡谷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武汉凡谷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2 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

公司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96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8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夏勇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本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80 万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 3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6 名,本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64,669,722 股增加至 676,339,10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4,669,722 元增加至人民币 676,339,106 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外,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战略和中短期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拟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后,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669,722 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6,339,10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669,72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4,669,72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339,1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6,339,10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的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的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